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文件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明珠”或“公司”）以 15.9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2,507.81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正中珠江”）“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广东明珠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表及本文附件 1：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495.67
加：在中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31,278.8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5,059,402.75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	887,142,765.31
减：缴纳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税费	642,470.00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3,375,167.3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4,504,315.08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5,565,618.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上述文件、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扣除置换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28,494.01 万元划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城镇运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 25 日，城镇运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及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承诺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	631466508384	1,979,999,495.6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	44183101040012069	1,284,940,092.92	405,565,618.94	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城镇运营可以将不超过 12.8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70,000 万元（各期滚动购买的累计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镇运营已全额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息，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6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2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 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	否	197,999.95	197,999.95	61,360.03	158,220.21	7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7,999.95	197,999.95	61,360.03	158,220.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02.7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零。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